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蘇震

徐良一

被告 洪惠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3748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3萬6583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有遲延履行時，則依聯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三)款約定，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按以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加計收違約金，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至99年6月12日止，累計尚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

01 同) 236,583 元、利息23,503 元，及自99年6月13日至104
02 年8月31日止，尚欠利息305,845 元，104年9月1日至113年5
03 月1日止，尚欠利息307,817 元，合計873,748元。爰依信用
04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 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信用卡
09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單、債權額計
10 算書影本各1 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
11 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則原
13 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
14 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自「113年5
15 月2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113年6月12日）」間
16 之遲延利息，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吳綵蓁